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黃國忠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前揭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具保人即被告黃國忠（下稱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令其限制住居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並當場告知其應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3時30分到庭進行準備程序後，將被告釋放，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限制住居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171頁、第175-180頁）。

(二)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員警前往被告上開限制住居地訪查，得知被告未居住在該址。被告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警拘提未獲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2月13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3799號函及檢附職務報告、本院113年12月23日報到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215-217頁、第221頁、第231-237頁）。又被告至  
02 本院裁定時，未變更住所地，無在監在押等客觀上無法到庭  
03 之情事，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月24日發布通  
04 緝，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通  
05 緝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9-250頁），足認被告已  
06 經逃匿，應依首揭規定，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沒  
07 入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  
09 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2 法官 黃品瑜  
13 法官 鄭咏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薛美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